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曉薇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1

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50009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36400A_1150009999_ATTACH1.7z、
376436400A_11500099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貴校踴躍推薦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0月31日委員會議，定於115年
11 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旨案選舉本市為市長票、議員票及里長票，計3張選舉
票，鑒於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均仰賴各校全
心全力投入，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及
超然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擔任本次工作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
推展。
- 三、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主任管理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，
主任監察員除現任公教人員外，退休人員亦可擔任；管理
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皆須年滿18歲。
- 四、為確保本次選務工作能順暢運作，落實現場指揮調度，建
請貴校協助於提報名單中每間票所至少涵蓋主任管理員或
主任監察員，如貴校僅能提供管理員人選，後續本公所將

電子文
9

人事室 115/03/23 07:44



1150001884

有附件

依整體規劃進行員額統籌調度，感謝貴校的理解與配合。

五、考量各級學校於新學期班級教室異動等情事，為確保投開票所地點資訊之正確性，本公所規劃於下半年度統一辦理全面查調。

六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
七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團體、個人)登記名冊及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各1份，請於115年4月20日前填妥並免備文以電郵方式(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4593884)送本公所(民政課)彙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各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